**浙江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划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违法违规行为** | **处罚依据** | **裁量阶次** | **违法违规情节**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69 | 330215041001330215041002（常用）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2.《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建设工程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前款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一）不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二）侵占城镇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场地、公共设施用地；（三）存在建筑安全隐患、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或者导致相邻建筑无法满足国家有关消防、通风、采光、日照、隔声等强制性标准；（四）住宅、商业、商务类建设工程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或者建筑高度，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五）在已竣工验收的住宅、商业、商务类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或者利用住宅、商业、商务类建设工程擅自新建、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六）应当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其他情形。前款第四项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的标准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收入按照该建设工程的销售平均单价或者市场评估单价与违法建设面积的乘积确定；建设工程造价按照有违法建设情形的单项或者单体工程造价确定。（删除）《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前款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一）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二）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高度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三）侵占城市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四）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或者利用建设工程擅自新建、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 | 不予处罚 |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且在期限内改正的。 | 违法建设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不予处罚 | 1、尚可采取改正措施一般指补办相关权证。2、单体主要是指独立功能的单幢建筑，地下室违建不包含地上建筑；自然资源部4.2.7条款。商品房等出售后业主进行室内外违建的不按照单幢房屋计算工程造价 。 |
| 减轻处罚 |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但在期限内未改正的。 | 违法建设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符合区（县）及以上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产业升级、旧城旧村改造等政策性文件要求的。 | 处建设工程造价3%-5%（不含）的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建设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含）300平方米以上下的 | 处建设工程造价5%-6%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建设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含）500平方米以下的 | 处建设工程造价6%-8%（不含）的罚款 |
| 违法建设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含）1000平方米以下的的 | 处建设工程造价8%-10%（不含）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1000（含）平方米以上的 | 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
| 不予处罚 |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可以拆除且在期限内拆除的。 | 不予处罚 |
| 减轻处罚 |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 违法建设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 处建设工程造价4%-5%（不含）的罚款 |
| 从轻处罚 | 违法建设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含）300平方米以上下的 | 处建设工程造价5%-6%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违法建设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含）500平方米以下的 | 处建设工程造价6%-8%的罚款 |
| 违法建设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含）1000平方米以下的 | 处建设工程造价8%-10%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违法建设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含）的 | 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
| 71 | 330215040001330215040002330215040003（常用） | 对建设单位、个人未经批准、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不予处罚 |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当事人在规定的改正期限内自行拆除，违法面积低于审批面积20%以下且违法时间不超过3个月或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面积50平方米（含）以下 | 不予处罚 |  |
| 从轻处罚 | 自行拆除的 | 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3倍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未自行拆除的，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工作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3倍以上0.7倍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未自行拆除的，当事人拒不配合执法人员工作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7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
| 不予处罚 |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内拆除的 | 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内拆除或者自行拆除的 | 不予处罚 |  |
| 从轻处罚 |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在责令限期拆除期限内不拆除的。 | 已超过批准期限三个月以内未拆除的 | 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3倍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罚 | 已超过批准期限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未拆除的 | 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3倍以上0.7倍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已超过批准期限六个月以上未拆除的 | 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7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 74 | 330215073000（普通） | 对房屋使用人、房屋所有权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行政处罚 | （删除）《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 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七十六条 房屋所有权人、房屋使用权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不予处罚 | 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且无违法所得的。 | 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房屋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 | 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不处罚款。 | 当事人不配合提供违法所得的情况下，按照房屋所在地市场评估租金进行计算 |
| 从轻处罚 | 未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房屋面积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 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违法所得1.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违法所得0.3倍罚款。 |  |
| 未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0.7倍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房屋面积500平方米以上 | 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违法所得1.7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4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违法所得0.7倍罚款。 |  |
| 未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违法所得0.7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
| 75 | 330215067000（常用）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处罚 | （删除）《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七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擅自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改变的临时建筑物面积100平方米以下，当事人自行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从轻处罚 | 当事人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改变的临时建筑物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 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3倍（不含）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当事人改变的临时建筑物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含）200平方米以下的 | 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3倍罚款。 |
| 未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3倍（不含）以上0.7倍（不含）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当事人改变的临时建筑物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 | 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7倍罚款 |
| 未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7倍（不含）以上1倍以下罚款 |
| 76 | 330215072000（普通）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 （删除）《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三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七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予处罚 | 当事人自行改正的 | 不予立案或不予处罚 |  |
| 减轻处罚 | 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下的 | 逾期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轻处罚 | 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的 |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5 | 330215197000 |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项目合同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取得资质或者以欺骗等手段取得资质的单位，违法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不予处罚 | / | / |  |
| 减轻处罚 | 发现后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 （删除）吊销资质证书；处项目合同金额0.5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 | 规划编制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下的 | （删除）吊销资质证书；处项目合同金额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规划编制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 （删除）吊销资质证书；处项目合同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规划编制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规划编制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累积100万以上的；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3次及以上的 | 处项目合同金额1.6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严重处罚 |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66 | 330215051001（普通） |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项目合同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取得资质或者以欺骗等手段取得资质的单位，违法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减轻处罚 | 已达成约定或订立合同但尚未开展编制工作的。 |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  |
| 从轻处罚 | 达成约定或订立合同后，已开展编制工作的 | 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0万元以下的 |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2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4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00万元以上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累积100万以上的；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3次及以上的 |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64 | 330215196000（普通）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版）第三十九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不予处罚 | / | / | / |  |
| 减轻处罚 | 违反规定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未造成损害或危害后果的。 | 发现后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的。城乡规划编制合同双方达成赔偿协议且当事人积极主动履行赔偿责任的。 |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
| 从轻处罚从轻处罚 | 违反规定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 | 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0万元以下的 |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2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
| 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4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
| 一般处罚 | 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00万元以上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累积100万以上的；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3次及以上的 |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在编制的规划中擅自调整三条控制线的控制性标准，对生态安全、农业安全、安全生产造成严重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并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2倍的罚款。 |

**因发生频率较低、暂不制定裁量基准的处罚事项**

|  |  |  |
| --- | --- | --- |
| 1 | 330215164000（删除）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
| 2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8 | 330215164000（删除）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三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逾期不改正，但符合下一级资格条件的。 | 降低资质等级。 |  |
|  | 逾期不改正，且不符合最低资质发证要求的。 | 吊销资质证书。 |  |